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貨品及服務	3	9,642	33,023
— 租金	3	934	8,345
— 利息	3	—	185
總收入		10,576	41,553
其他收入	3	2,603	465
員工成本		(12,308)	(13,483)
其他經營開支		(13,437)	(23,834)
經營(虧損)/溢利		(12,566)	4,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7)	(2,867)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3,439)	(3,43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149)	19,38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53)	(3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0)	—
融資成本	4	(43,524)	(69,2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77,128)	(51,814)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虧損		(77,128)	(51,81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9,513)	13,09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9,513)</u>	<u>13,097</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86,641)</u>	<u>(38,717)</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833)	(51,813)
非控股權益	<u>(295)</u>	<u>(1)</u>
	<u>(77,128)</u>	<u>(51,814)</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346)	(38,716)
非控股權益	<u>(295)</u>	<u>(1)</u>
	<u>(86,641)</u>	<u>(38,71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55)港仙</u>	<u>(1.13)港仙</u>

倘本公司完成財務重組，債券利息，承兌票據利息、股東貸款利息及其他無抵押借貸利息應按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來計算。因此，倘有關本公司財務重組之債權人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提撥備之債券利息、股東貸款之利息及其他無抵押借貸之利息中包含的利息開支約39,782,000港元將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L及M室。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經營影視城和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簡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分拆：		
藝人管理費收入	-	18
酒店房間收入	1,981	3,037
餐飲收入	3,580	6,418
門券收入	2,814	17,864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	400	264
銷售貨品	51	1,030
配套服務	816	4,287
諮詢收入	-	105
	9,642	33,023
反映授予客戶重大融資之利息收入	-	185
租金收入	934	8,345
	10,576	41,55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846	28,229
隨時間	2,796	4,794
	9,642	33,023
其他收入		
其他	2,603	465
	2,603	465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414	440
債券利息	22,927	46,057
股東貸款利息	16,960	16,746
其他無抵押借貸利息	586	2,103
其他有抵押借貸利息	2,637	3,941
	43,524	69,287

附註：

倘本公司完成財務重組，債券利息，承兌票據利息、股東貸款利息及其他無抵押借貸利息應按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來計算。因此，倘有關本公司財務重組之債權人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提撥備之債券利息、股東貸款之利息及其他無抵押借貸之利息中包含的利息開支約39,782,000港元將予以撥回。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0	213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3,439	3,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7	2,867
	<u>11,689</u>	<u>12,468</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1,689	12,4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9	1,015
	<u>12,308</u>	<u>13,483</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8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1,8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948,170,000股(二零一九年：約4,584,108,000股)計算。由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			購股權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實繳盈餘	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		小計	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1,716	804,495	6,302	78,791	335,013	(131,671)	41,912	(1,441,615)	144,943	232	145,175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43,101	68,929	-	-	-	-	-	-	112,030	-	112,03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43,101	68,929	-	-	-	-	-	-	112,030	-	112,03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1,813)	(51,813)	(1)	(51,81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3,097	-	-	13,097	-	13,097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097	-	(51,813)	(38,716)	(1)	(38,7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94,817	873,424	6,302	78,791	335,013	(118,574)	41,912	(1,493,428)	218,257	231	218,48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494,817	869,392	6,302	78,791	217,627	(147,635)	69,597	(1,902,860)	(313,969)	(543)	(314,51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6,833)	(76,833)	(295)	(77,1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513)	-	-	(9,513)	-	(9,51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513)	-	(76,833)	(86,346)	(295)	(86,6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94,817	869,392	6,302	78,791	217,627	(157,148)	69,597	(1,979,693)	(400,315)	(838)	(401,153)

財務回顧

回顧期間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1.5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5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約30.9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因廣東省政府為阻止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在中國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性政策及措施導致本集團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影視城」)及國藝度假酒店(「酒店」)(統稱「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已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營業。

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4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2.3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約1.1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影視城及酒店暫停營業。

回顧期間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9.2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3.52百萬港元。儘管如此，倘債權人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提撥備之債券利息、股東貸款之利息及其他無抵押借貸之利息中包含的利息開支約39,782,000港元將予以撥回。

回顧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8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3.44百萬港元。該減少約10.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影視城及酒店暫停營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7.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則約為51.81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收益減少及匯兌差額收益變動為匯兌差額虧損，被融資成本減少抵銷。

業務回顧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盡享國家五星級旅遊景區西樵山的美景，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444,000平方米，包含各種獨特電影拍攝場景，主題公園、酒店及表演場館等。影視城集旅遊觀光及遊玩設施於一身，令影視城成為廣東省最具國際規模的度假勝地。影視城新增主題園區「冰雪女王主題園區」，及成功籌辦多項活動，包括「潮拜星春匯國藝」、「國潮穿越運動會」、「第六屆詠春大賽」、「國際青年影視文化交流團」及「聖誕嘉年華」。整體而言，二零一九年影視城的總入場人數約為1,200,000人次。此外，本集團亦成立國藝輝煌電影動作特技培訓中心，結合電影、文旅和教學活動，致力培育下一代電影明星。同時，本集團已與數個慈善團體就教育事務合作。例如，影視城與明愛及保良局等慈善組織合辦遊學活動，供學生參與及探索影視城內不同的文化特色及影片製作。本集團相信已舉辦的活動將大力提升影視城的品牌知名度，把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推上高峰。

旅遊

國藝旅遊有限公司(「國藝旅遊」)自二零一五年成立及開展業務，專為各大機構、團體及旅客提供一站式旅遊服務，以「多元化、專業化、國際化」為宗旨，製訂既靈活又貼心的旅遊方案及個性化產品。為改進綜合客戶支援以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更新其查詢及銷售系統，除優化傳統旅行團、旅遊保險、全球機票及酒店訂購外，更為客人度身訂造一系列特色旅行團，讓遊客有著非一般的旅遊體驗，包括：獨立包團業務、商務培訓及活動、蜜月及婚禮安排、郵輪假期、專業及特色旅遊等等。

此外，為多元化發展現有產品線，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經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閃令令旅遊」，以全新品牌形象及口號「旅遊就是……想閃。就閃」，專業打造「運動、興趣及行業而設的度身訂造之旅程」，並邀請各界別的名人擔任嘉賓，打造星級特色旅遊，主題類別包括：高爾夫球、瑜珈、單車、籃球、飛鏢、武術、繪畫、龍舟、潛水、攝影、宗教、音樂、美食、品酒、茶藝及馬拉松等，為顧客帶來獨一無二的深度遊體驗。於二零一九年，為使國藝旅遊的產品更具國際化及專業化，國藝旅遊跳出亞洲，前往歐洲及中東等地，包括：波爾多(著名紅酒產

地)、杜拜及阿布扎比，在此遊客可遊覽奢華及享譽世界之建築物。同時，國藝旅遊開拓「主題活動旅遊」，包括國際飛鏢大賽、詠春大賽、洪拳大賽、音樂會、選美大賽等。國藝旅遊更首次參與運動博覽會及舉辦「閃令令旅遊品牌暨傑出星級運動員頒獎典禮」，以達致品牌宣傳效果。

為配合現時教學新藍圖「擴闊視野，終身學習」，國藝旅遊經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國藝文化遊學專家」，專責協助各中小院校、社會團體及機構策劃及舉辦各類中外文化、教育交流活動，以「遊學就是…擴眼界、增知識、真體驗」為宗旨、「放眼世界、廣交朋友、豐盛人生」為理念，提供專業的活動行程建議及貼心服務，並加入了新穎元素，包括語言、興趣、歷史、藝術、科技、領袖及團隊協作訓練，遊學地區已涵蓋中國的佛山、深圳、廣州、山西城市、台灣、韓國及新加坡等，務求令每一位參加者有一個難忘體驗。

國藝旅遊亦致力於社會責任，包括：第一屆香港青年節－體育嘉年華暨千人同鏢創紀錄、苗圃行動－有教無疆慈善音樂會等，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核心項目，佔地374,000平方米，包括面積為120,000平方米的湖泊水景及多間室內及室外的攝影棚，配備頂尖及全面的配套設施，為華南及海外拍攝團隊提供最真實細緻的場景。

憑著多種場景選擇、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多功能的配套服務，電影拍攝基地已廣為製作團隊使用。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成為租賃代理，與多間租用電影拍攝器材的公司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合作夥伴提供各式各樣道具、服飾及高科技拍攝器材，包括大量明清時期的古裝、古董家具、仿製軍械及其他表演道具。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除為本集團創造巨大的協同效應外，其亦提升本集團提供電影拍攝配套服務的能力，也促進行業集中化以及增強本集團於同行之間的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佛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新聞局」）授權批准本公司數間全資子公司協助新聞局經營及拓展：(i)不同地區的影視企業到佛山市落戶、政策宣講、招商引資、協助拍攝等各項服務；(ii)數碼

攝影棚及電影場景建設項目；及(iii)影視道具器材品種擴張、租賃、集聚道具租賃業務。

由於近年電影業的需求急速增加，本集團積極開發影視城第二期(「第二期項目」)。第二期項目包括建設室內攝影棚，從而擴大本集團在現有電影業的定位，及在可見將來，發展為享譽世界的電影拍攝基地。

本集團亦是首間受到佛山市政府指名協助打造成佛山最大的專注影視產業道具器材的中心，為本集團提高在行業中的知名度，亦更加鞏固影視城在華南影視產業中的地位。

婚紗攝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與國內一個著名的婚紗攝影連鎖集團達成協議，發展其全新的婚紗攝影業務。據此，本集團出租該影視城佔地約20畝(13,333.33平方米)的範圍，租期12年，及婚紗攝影公司已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興建多個不同風格的景區，如歐式、韓式、日式等，確保每年至少有28,800對新人進入景區拍攝婚紗照。預料此項安排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產生的收入將不少於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正與若干珠寶、中西式禮餅、中式結婚禮服及婚禮籌辦公司磋商，為新人提供一站式婚禮服務。該影視城預期將成為全面的結婚熱門勝地。

酒店

毗鄰該影視城的五星級酒店提供350間客房，包括豪華套房及特色客房。該酒店提供多種餐飲選擇和優質食品服務，設有6個中外特色餐廳，提供世界各地之美酒佳餚，亦配備各種不同類型的康樂設施如水療中心、健身室及茶館等，讓旅客可於酒店盡情地吃、喝、玩、樂。

此外，該酒店亦提供餐飲服務及商務中心、會議室及演講廳等商業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為推動高質素的服務，該酒店擬藉籌辦運動日等集體活動，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以教育員工，明白團隊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在企業環境中的精神。此外，該酒店榮獲「第19屆中國酒店金馬獎－大灣區最佳主題度假酒店」，表揚該酒店的企業管理質素及服務質素。

隨著該酒店及該影視城的發展漸趨成熟及其知名度日增，旅客人數不斷上漲。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建設精品酒店，為旅客提供更多全新體驗。

電影製作

本集團歷年來不遺餘力促進娛樂文化，例如製作及投資於電影、微電影及網上電視節目，以推動娛樂文化及精神。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齣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我們的6E班」的主題切合當前社會狀況，滿載教育意義，藉此也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部現代愛情電影「婚姻的童話?」。本集團預期繼續投資製作更多各種主題的電影，奔向百花齊放的電影市場。

此外，本集團不時舉辦各種課程，培育新一代電影製作人及演員，鼓勵電影製作的發展，為電影業的進步作出貢獻。就本集團的電影製作前景而言，本集團將加大對香港與內地電影製作的投資，維持在華南電影業的地位。

電影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國藝影視」）與其合營企業在中國廣東珠海市中心的大型商場合作發展電影院業務。

國藝影視持有合營企業60%股本權益。該電影院設有八個銀幕，提供合共逾730個座位，並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投入營運，令本集團的娛樂文化業務得以更全面發展。

藝人管理

為提高陳嘉桓及阮頌揚等本集團藝人的知名度，本集團已安排各式各樣的表演機會，包括參演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現代愛情電影「婚姻的童話?」、網上電視劇系列「反黑」、品牌代言、電視劇如「守護神之保險調查」及擔當春節慶祝活動的節目主持、「大玩特玩」及「美女廚房」的表演嘉賓等。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藝人開拓中國市場，安排藝人參演直播真人秀及網絡劇以提升知名度。

國內電影市場龐大，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羅致有潛質的藝人，以應對龐大的市場需求，並會擴大藝人管理分部，以冀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對本集團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的爆發，影視城及酒店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營業直至另行通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影視城及酒店透過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門券收入為本集團貢獻超過80%收入。因影視城及酒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暫停營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幅下降。

然而，隨著影視城及酒店暫停營業，本集團直接成本亦有所降低，及本集團一直以最低成本運營以維持其必要經營。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的爆發而嚴重惡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娛樂業，該行業為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的爆發影響最為嚴重的領域，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不能確定影視城及酒店何時能恢復運營。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疫情持續，本集團的虧損狀況及流動資金或將因來自影視城及酒店收入的損失而有所惡化。儘管有以上情況，本公告下文所述的本集團的財務重組交易及籌資活動將能夠減緩本集團的資金困境。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的重大發展。

未來展望

影視城及酒店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營業，此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爆發所致。影視城及酒店將保持停業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的發展。

受惠於「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開通帶來的機遇，國家旅遊局為海外旅客在大灣區內通行給予便利，加強市場監管、宣傳推廣合作，以及支援業界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等。香港可成為到大灣區的「中轉站」，而旅行社將針對大灣區發展，設計更多區內旅遊產品，例如佛山藝術／武術／影視旅遊。

隨著人口年齡老化，更多長者選擇退休後外遊。旅行社將設計更多中短線行程，及拓展郵輪市場，為滿足長者需求而提供更多元化的旅遊體驗。由於年輕族較以往更著重旅遊文化閱歷，深度遊亦越來越受歡迎；因此，旅行社會設計更多不同特色旅遊，例如拳擊舞蹈旅遊、茶藝旅遊、瑜伽旅遊、單車旅遊、米其林美食遊等吸納年輕旅客群。

商務旅遊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兩大基建的開通，大大強化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連繫的優勢。旅行社亦將拓展相關範疇旅遊，與集團度假酒店及影視城合作，推出企業培訓及交流體驗、主題活動旅遊等，務求達到公司客戶需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病爆發所導致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挑戰，本集團將發掘使其業務多元化的機會，從而減緩單一業務分部的風險。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促進本公司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應本公司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即時生效。

根據百慕達法院發出之命令(「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大範圍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監控、諮詢、監察及聯絡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斷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法院尋求協助及認可；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連帶的行動以行駛上述權力等。

按尊敬的Justice Wilson Chan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命令，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並認可其中賦予的權力。

重組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作為本公司財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已邀請所有已知的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提呈認購：

- (1)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年度票息率由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及可按轉換價每股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於GEM上市及買賣之已繳足普通股(「轉換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 (2) 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新股份」)由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其總價值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餘下之百分之四十(「認購股份」)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統稱為「重組交易」)，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全數及最終償款的基準，並以認購協議、債券工具、任何由本公司建議之協議安排及／或就實行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重組交易而簽立相關協議及最終條款及條件為規限。

債權人提呈的參與重組交易的要約亦包括同意債權人將參與、支持及投票贊成本公司所建議的一項或多項協議安排(該一項或多項協議安排被本公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百慕達法令任命的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須及合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重組交易已獲其債權人鼎力支持。就此而言，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的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建議提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的重組交易條款(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安排計劃」一段)大致類似的安排計劃。

安排計劃

誠如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於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的情況下實施安排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悉數清償及解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債權」)。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重組令日期」)，根據本公司之可用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估計債權總金額約為2,130百萬港元。此金額僅供參考，並須視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計劃下的裁決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已於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聽證會上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有關許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召開債權人會議申請之指示，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計劃會議」)。計劃已於有關計劃會議上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相關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及轉換股份。

繼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認許計劃後，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獲百慕達法院及香港認許。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授出之計劃認許令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由於計劃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獲達成，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公佈，債權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計劃管理人提交其各自之債權通知書，連同證明彼等債權之其他文件或其他必要證據。截止日期通知已以信函或廣告方式刊登於在香港刊發的「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於中國刊發的「大公報」(中文)及於百慕達刊發的「皇家憲報」(英文)通知全體債權人。

計劃管理人將通知各債權人債權最終金額。新股份將根據各債權人之最終債權金額予以配發及發行且可換股債券將向債權人發行。

於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債權人之所有債權將予以解除及消除，而債權人將不可再就彼等之債權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鑒於計劃的實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開始生效，本公司將(i)進行股份認購，據此估計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47,015,390股新股份，以結清於重組令日期債權人所持本公司債權之40%，而有關債權已由債權人之計劃管理人受理(「受理債權」)；及(ii)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據此估計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302,145,52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可根據按照計劃條款將授予合資格債權人之相關債務(如適用，連同其應計利息及直至重組令日期按相關債務各自之年利率計算所累計之利息)未償還本金額額外百分之一(1)之獲准花紅(「獲准花紅」)作出任何調整。

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妥為簽署一份重組支持契據(「重組支持契據」)，以支持及促進實施重組，據此，任何債權人或會成為重組支持契據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提交與計劃項下一項(或多項)債權有關之已填妥及簽署之加盟契據而同意受重組支持契據約束之任何債權人，將有資格享有獲准花紅。

認購股份之詳情

將向債權人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價值將達約854百萬港元(視乎根據計劃條款對受理債權的釐定而定)。新股份之總面值最高達224,701,539.00港元。新股份每股發行價0.38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6港元溢價約84.47%。新股份須自股份認購完成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禁止售賣。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將向債權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最高價值將達約1,302百萬港元(視乎根據計劃條款及獲准花紅之享有權對受理債權的釐定而定)(即(i)最高約1,280.7百萬港元，債權人索償總額60%及(ii)獲准花紅最高金額21.3百萬港元之總和)。轉換股份於悉數轉換後之最高總值將達236,753,714.4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屆滿日期為其發行日期的第五(5)個週年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55港元，惟可就以下各項作出常規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合併或拆分；(ii)股份供股及獲取股份的權利；(iii)發行可換股證券；(iv)修改轉換權；(v)向股東提出的其他邀約；及(vi)其他事項。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6港元溢價約166.99%。

新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洗國林先生(「洗先生」)，羅寶兒女士(「羅女士」)、周啟榮先生(「周先生」)、謝欣禮先生(「謝先生」)及姚建剛先生以及於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及轉換股份。

與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所有債權人當中，洗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均有貸款予本公司。

洗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羅女士為洗先生之配偶，故為洗先生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洗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羅女士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62%。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

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於563,54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39%。

直至重組令日期，分別應付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之總金額(包括其直至重組令日期按相關債權各自之利率計算所應計之利息)乃示列如下：

港元

冼先生	647,333,195
羅女士	29,270,746
周先生	36,341,433
謝先生	1,892,584
	<u>714,837,958</u>

根據計劃，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應與其他債權人享有相同的權利。根據計劃條款及基於本公司之可用賬簿及記錄，預期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根據計劃所分別享有之權利乃示列如下：

	冼先生	羅女士	周先生	謝先生
認購股份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價值	258,933,278 港元	11,708,299 港元	14,536,573 港元	757,033 港元
發行價	0.38 港元	0.38 港元	0.38 港元	0.38 港元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681,403,362 股 新股份	30,811,311 股 新股份	38,254,139 股 新股份	1,992,193 股 新股份
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包括獲准花紅)	394,873,249 港元	17,855,155 港元	22,168,274 港元	1,154,476 港元
轉換股份於悉數轉換後之最高數目	717,951,361	32,463,918	40,305,952	2,099,047

洗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將根據計劃放棄向本公司追討債權，且彼等根據計劃將收取之待遇與其他債權人所享有之一致。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有關財務顧問之顧問服務之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經委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委聘財務顧問」)，就制定及監督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建議重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就支付顧問費用(「顧問費用」)方面，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願意接受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以結清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委聘函(以補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所簽署的原始委聘函)，據此，本公司協定將以向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新發行及繳足股份(「費用股份」)的形式支付顧問費用，而該等費用股份受發行日期起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及須於完成後與根據計劃將向債權人發行新股份時同時發行及配發予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上市及買賣費用股份。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之特別授權。

法定股本增加

經計及上述及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法定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批准(i)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法定股本增加。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建議授予本公司股份認購權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GEM Global Yield LLC SCS(「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股份認購權協議」)，據此，

- (1) 投資者同意授予本公司期權(「期權」)以要求投資者自股份認購權協議日期起至(a)股份認購權協議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承擔期間」)；及(b)投資者認購總認購價為2,3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認購權協議於行使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日兩者中之較早者結束止期間，以每股期權股份(「期權股份」)0.23港元之底價(期權股份之發行價不可低於每股期權股份0.23港元之最低下限價(「最低下限價」))認購價值不超過2,350,000,000港元(「總承擔額」)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按投資者協議認購股份，投資者協議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定義見下文)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購入最多383,0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期指自股份認購權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認股權證交付日期」)起至認股權證交付日期第三(3)個週年，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止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表示各認股權證股份最初的認購價，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或於認股權證交付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股份的市價低於有關日期認股權證行使價90%的金額，則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價應為有關市價105%的金額。

期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期權股份將按股份於股份認購權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期權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基於承擔總額2,350,000,000港元，將於購股權全部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17,391,304股期權股份，佔於股份認購權協議日期4,948,170,45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206.49%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67.37%。

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於股份認購權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74%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18%。

期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份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期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訂立股份認購權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期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須於承擔期內向投資者寄發認購期權股份的通知及酌情行使期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承擔期內通過行使期權靈活集資。股份認購權協議下的安排讓本集團可於董事會認為發出認購通知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承擔期內隨時發出認購通知，為本集團有效提供可動用的融資來源及集資權。相較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當下市場氛圍暗淡及近期利率上升，本公司難以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相若規模的債務融資。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會導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較為不利的融資條款。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多元拓展新業務的機會，以降低從事電影及酒店行業的風險，並創造長期及穩定現金流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股份認購權協議的條款(包括最低下限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期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自發行期權股份全數收取總承擔額，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350,000,000港元及2,297,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期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最多約2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 (ii) 最多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最多約1,20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改進本集團現有項目，即影視城及酒店；及
- (iv) 餘額用於投資潛在項目。

假設悉數發行認購權證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8,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大及改進本集團現有項目(如上文(iii)所述)。

有關股份認購權協議、發行期權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為精確地反映公司業務多元化以達致減低單一業務之風險的目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對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提供更佳之識別。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輸入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至公司登記冊。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可能換股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正在與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之部分股東(「賣方」)洽商就本公司可能以本公司新股為代價收購已發行康宏股份(「可能換股交易」)。有關可能換股交易之進一步條款(包括所涉股份數)正在協商中，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諮詢財務顧問意見。

倘可能換股交易付諸實行且遵守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的最終條款，則可能換股交易涉及本公司大量股份。即使可能換股交易的股份數量尚未確定，如果本公司收購康宏超過10%的股份，本公司打算邀請至少一名康宏高級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行列，通過董事會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本公司和康宏建立互惠互利的股東價值。董事欣然認為可能換股交易反映市場對本公司前景而言屬積極。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屬獨立第三方，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換股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仍在協商中，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換股交易付諸實行，則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可能換股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素質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的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等員工福利。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董事會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本集團旨在招聘、挽留及發展能幹而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增長有承擔的人士。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均每年檢討，以應對市況及趨勢，亦以資歷、經驗、責任及表現為基準。

主要管理層的現時薪酬乃按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主席)、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通過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此方面，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